

回覆柴文瀚議員向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提出的書面查詢

1.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盡量利用政府的自置物業，及減少租用私人物業，以節省租金的支出。因此，當部門需要新的辦公地方，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會首先考慮有否政府自置物業適合部門使用。倘若沒有，產業署會詳細考慮部門對新辦事處的要求（包括面積及設立地點）和政府可用的資源等因素，以及其他方案（包括租賃私人物業），確保能以最有效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為部門提供辦公地方。目前南區區議會辦事處的物業是根據有關土地契約以長期租約形式租用。
2.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社區會堂提供場地供地區團體舉辦社區活動，例如會議、訓練課程、和文娛康樂活動等，及在有需要時作臨時庇護中心或避寒／避暑中心。一所標準設計的社區會堂需要的總樓面面積約為1260平方米，當中包括可容納450人的多用途禮堂、舞臺、舞臺儲物室、男女化妝間及多用途會客室等。在確定是否需要在區內設置社區會堂時，當局需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人口多寡、地區特色、社區期望、附近社區會堂的使用率等。

就港島南區而言，區內現時共有五個社區中心／會堂供區內居民使用，分別是華貴社區中心、鴨脷洲社區會堂、利東社區會堂、海怡社區中心和赤柱社區會堂。而政府在規劃港島南區黃竹坑區時，已在區內預留了「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供發展社區設施，以配合該區未來的發展。

民政事務總署目前在規劃新社區會堂時，會採用高質素的音響和燈光設備，使場地更適合小型團體及居民舉辦地區文化表演活動。

3. 南區民政事務處正與相關部門聯絡，確定有關興建新社區會堂需求及可行性，並適時進行規劃程序以作跟進。政府近年發展新社區會堂時，會考慮與其他政府部門的相關項目一併發展的可行性，以便善用土地資源。如有具體建議，會諮詢南區區議會的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2013 年 9 月